

# 古今中外 智者名言 精萃

## 论家庭

特邀顾问：

季羡林  
张岱年  
周一良  
林耀华

编：

史仲文  
胡晓林  
王书良

古今中外  
智者名言  
萃人精萃

论家庭

特邀顾问：季羨林 李张岱年 周一良 林耀华  
主 编：史仲文 胡晓林 王书良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京)新登字 096 号

责任编辑:郭 广

封面设计:林 良

书名	古今中外伟人智者名言精萃——论家庭
主编	史仲文 胡晓林 王书良
出版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北京复兴门外广播电影电视部内)
发行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印刷	唐山市胶印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1.5
版次	1993年11月第一版
印次	1993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册
书号	ISBN7-5078-0979-X/C·24
定价	15.00元

# 《古今中外伟人智者名言精萃》编委会

特邀顾问：季羨林 张岱年 周一良 林耀华

主 编：史仲文 胡晓林 王书良

主 审：吴绪彬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芸 王文治 王蔚玉 刘士文 刘金鉴 李忠田  
 何长华 张庆晋 庞 毅 武金铭 岳 斌 孟祥玉  
 孟繁义 章 良 颜吾芟 颜品忠

编录人：岳 斌 刘建强 翟 华 王 强 庞 毅 王蔚玉 曹桂秋 杨燕玲  
 唐正才 刘金鉴 陈留海 王 孟 蒋 力 郭飞平 孟祥玉 张 英  
 徐东煜 罗葆春 舒小峰 王毅虹 李 越 宋兆芳 刘 卓 张天蔚  
 朱彤芳 高国欣 张崇婉 景 天 苏向杰 宋冬英 李 伟 邢亚萍  
 翟 军 黎家勇 王福建 许 兵 金 青 颜吾芟 李桂演 李海林  
 程 钢 郭晓雅 李万山 史俊丽 翟 民 杨 伟 汤印萍 张晓彤  
 常法宽 颜品忠 杨 眉 冯中越 刘 岩 任路平 路日亮 赵秀池  
 陈 骥 高国范 谭乃立 邸建新 张凤林 郑际曜 何长华 张 莹  
 莫 茜 薛晓建 张松山 丁世英 王燎原 曲 杰 官玉振 潘伯洲  
 张庆晋 李 涛 蔡立新 马世义 孙京敏 王文治 潘艺霞 戚明钧  
 刘树林 丁 芸 蔡立新 于 力 张世祥 孟 杰 袁世坤 欧阳武安  
 张国藩 武金铭 王本兴 纪士林 江 松 郭 景 斌 刘士文 孙建梅  
 王 涛 孟繁义 邢玉泉 刘 毅 陈志杰 王 曼 朱迎红 史 建  
 王宪红 孙 航 关瑞鸿 毅 宗平 张 珠 马晴燕 史 俊  
 焦育民 翟 霞 陈国志 刘 洁 吴庆玲 毕 游 刘 杰  
 张庆伍 史月光 林世良 刘 泽 关 梅 张春平 薛文湃 刘 康

# 编 选 说 明

本书从人类历史上最著名的 400 多位中外思想家、哲学家、文学家、史学家、政治家、军事家、经济学家、教育家、科学家等等的浩繁作品中精选他们对家庭的最精彩、最具代表性的观点及言论,分为论家庭、论婚姻、论妇女、论生育、论儿童、论青年、论老年、论爱情、论夫妻、论亲子十大专题,不但可读性、实用性强,而且具有很高的学术文献价值,便于各种层次的读者查找资料、引述名言、写作参考和了解世界文化精华。

由于编选时间和资料所限,书中不乏遗憾之处,一些内容的分类也可能不尽准确,祈望读者见谅,并多多指教。在编选过程中,还参考了许多学者的成果和选用了大量的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编委会

1992 年 5 月 4 日

---

# 目 录

## 论家庭

论家庭.....	(1)
论婚姻.....	(14)
论妇女.....	(41)
论生育.....	(75)
论儿童.....	(81)
论青年.....	(92)
论老年.....	(107)
论爱情.....	(112)
论夫妻.....	(158)
论亲子.....	(164)

# 论 家 庭

《象》曰：家人，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义也。家人有严君焉，父母之谓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中国〕《周易》下经家人

九三：家人嗃嗃。悔厉吉；妇子嘻嘻，终吝。《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妇子嘻嘻，失家节也。”

〔中国〕《周易》下经家人

礼始于谨夫妇，为宫室，辨外内。男子居外，女子居内。深宫固门，阍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男女不同檐架，不敢县于夫之桺，不敢藏于夫之篋笥，不敢共冢浴。夫不在，斂枕篋。簟席、褥器而藏之。少事长，贱事贤，威如之。夫妇之礼，唯及七十同藏无间。

〔中国〕《礼记》内则

请问为人父？曰：宽惠而有礼。请问为人子？曰：敬爱而致恭。请问为人兄？曰：慈爱而见友。请问为人弟？曰：敬谨而不苟。请问为人夫？曰：致功而不流，致临而有辨。请问为人妻？曰：夫有礼则柔从听侍，夫无礼则恐惧而自竦也。

〔中国〕荀况《荀子》君道

夫有人民而后有夫妇，有夫妇而后有父子，有父子而后有兄弟；一家之亲，此三而已矣。自兹以往，至于九族，皆本于三亲焉，故于人伦为重者也，不可不笃。

〔中国〕颜之推：《颜氏家训》兄弟第三

父子之严，不可以狎；骨肉之爱，不可以简。简则慈孝不接，狎则怠慢生焉。由命士以上，父子异宫，此不狎之道也；抑搔痒痛，悬衾篋枕，此不简之教也。

〔中国〕颜之推：《颜氏家训》教子第二

世间名士，但务宽仁；至于饮食饕餮，僮仆减损，施惠然诺，妻子节量，狎侮宾客，侵耗乡党；此亦为家之巨蠹矣。

〔中国〕颜之推：《颜氏家训》治家第五

古者夫妇之好，一男一女而成家室之道。及后，士一妾，大夫二，诸侯有姪娣九女而已。今诸侯百数，卿大夫十数。中者侍御，富者盈室。是以女或旷怨失时，男或放死无匹。

〔中国〕桓宽：《盐铁论》散不足第二十九

当家才知柴米价，养子方晓父娘亲。

〔中国〕吴承恩：《西游记》第二十八回

‘父兮生我，母兮鞠我。哀哀父母，生我劬劳！’故孝者，百行之原，万善之本。

〔中国〕吴承恩：《西游记》第三十一回

家无常礼。

〔中国〕吴承恩：《西游记》第四十二回

男儿远游虽得意，不如骨肉长相聚。

〔中国〕冯梦龙：《全缘古今小说·杨八老越国奇遇》

家严儿学好，子孝父心宽。

〔中国〕冯梦龙：《全缘古今小说·临安里线婆留发迹》

家多孝子亲安乐。

〔中国〕冯梦龙：《全缘古今小说·沈小霞相会出师表》

孝义名高身并荣，微利相争家共倾。

〔中国〕冯梦龙：《醒世恒言·三孝廉让产立高名》

知子莫如父。

〔中国〕冯梦龙：《东周列国志》第十回

父母之恩，犹天地也。

〔中国〕冯梦龙：《东周列国志》第三十二回

父慈子孝，家之福也。

〔中国〕冯梦龙：《东周列国志》第一百一回

家和不论尊卑。

〔中国〕冯梦龙：《全缘古今小说·滕大尹鬼断家私》

故亲生之膝下以养父母曰严，孩提之童知爱而已，稍长然后知敬，知敬然后能严。子曰：“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於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故鸡初鸣而衣服至於寝门外，问衣煖寒疾痛苛养而敬抑搔之，出入则或先或后而敬扶持之，敬之始也。诗云：“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而今而后，吾知免夫，敬之终也，曰严者与日俱进之谓。

〔中国〕顾炎武：《日知录集解》卷六·以养父母曰严

今与子姓约：凡来妇者，父母歿，不得归宁。非远

道，还母家，毋得信宿。其亲伯叔父、同父兄弟、兄弟之子至吾家，相见於堂，食飲於外。从兄弟、母之兄弟，相见於外。嫂叔礼见，惟吉凶大节，同室相纠察，有失则者，男妇不得与于祭。

〔中国〕方苞：《家训》己亥四月示道希兄弟

计中人之家，主人一身调度，必殚上农夫五家之力。妻子一人所费，役三家。仆婢半之。吾家亲属及仆婢，近四十人，常役上农夫百家。终岁勤劬，以相奉给。果何德以堪之？今与汝辈约，仆婢惟老而无归者勿遣。佣者散之。少壮各任以事，能则留，不则纵舍，俾自食其力。

〔中国〕方苞：《家训》甲辰示道希兄弟

继至今，凡来妇者，纵不能衣其夫，衣裳必自制；以属工人者，值勿给。

〔中国〕方苞：《家训》甲辰示道希兄弟

妇人之性，鲜知大义。兄弟同财，则怠于家事，委积盖藏，坐视耗蠹。甚者，争为侈靡。吾子孙以大功同财者，苟不能同蠹，则均其岁入，而各私为奉养。丰年存十之二，俭岁十一，公贮之以备丧葬婚嫁；犹愈于离居析产，不肖者甘荡弃，而兄弟不得问也。

〔中国〕方苞：《家训》甲辰示道希兄弟

好男不吃分家饭，好女不穿嫁时衣。

〔中国〕吴敬梓：《儒林外史》十一回

君家早岁颇有外侮，自先生综家政，敬宗收族，袒免以下，一视同仁。闾里细民，强梗者锄之，不肖者劝之，贫无告者周恤之，竭力之所胜而不德焉。比来一境帖然。曩时箕舌之怨，雀角之争，皆以潜消。而高堂暮齿，亦得晏安无患。其可娱者，又一也。

〔中国〕曾国藩：《朱心垣先生五十六寿序》

抑闻之，夫妻好合，兄弟既翕，父母其顺矣。先生早占炊白，续以鸾胶，不闻有遇虐后母之事，非刑于之道乎？近年以来，弟侄能文者，先生为之延师课读；肆武者，为之料量鱼服竹闭之具，使之皆得成名。以故床第之间秩如也，昆弟翼翼如也，寝门之内欣欣如也。此甚可娱者一也。

〔中国〕曾国藩：《朱心垣先生五十六寿序》

夫天伦之乐，岂有形哉？日用优游之地，行之而不著，习矣而不察，道路传为盛谈，或油然而光感。而当境者行其心之所安，视为固有而不足怪。以先生之德之遇，凡所谓可以自娱，即以误亲者，皆以自得之而自忘之。不知此中真乐，虽三公不足以易也。却老延年之道，有进于此乎？嘯山归述吾言，酌而祝焉可也。

〔中国〕曾国藩：《朱心垣先生五十六寿序》

清官难断家务事。

〔中国〕曹雪芹：《红楼梦》第八十回

但凡家庭之事，不是东风压了西风，就是西风压

了东风。

〔中国〕曹雪芹：《红楼梦》第八十二回

夫家者，合夫妇、父子而名者也。大地之上，虽无国无身而未有无家者也。不独其为天合不可解也，人道之身体赖以生育抚养，赖以长成，患难赖以保护，贫乏赖以存救，疾病赖以扶持，死丧赖以葬送，魂魄赖以安妥，故自养生送死，舍夫妇、父子无依也。

〔中国〕康有为：《大同书》己部

朋友有至好者，饮食安乐，相从而嬉，以为可寄托矣；至于有死亡、患难、贫苦而相弃矣，甚至或下石焉。苦夫妇、父子之亲，则虽遇死亡、患难、贫苦而得相收焉。盖天性既亲，结合既固，相依既深，故休戚共之；富贵则封荫及焉，贫贱则同其糟糠藜藿，刑戮则前古有及于三族者，产业则传之于子孙；故虽欲相弃，乌得而相弃，虽欲不相收，乌得而不相收也。

〔中国〕康有为：《大同书》己部

既已藉父母而后能育能成，已受父母莫大无穷之恩矣，而无錙铢之报。非道也。故人子而经父母之顾复，抚育、教学者，宜立孝以报其德。

〔中国〕康有为：《大同书》己部

吾尝见人之爱育子女，殷殷摩抚，勤勤教养，不假圣贤之教，不待诗书之训，不须风俗之化，不用旁人之劝，不识一字，不行一步，乃至悍妇戾人，生番蛮，无不能爱养其子者。至于仰事父母，则经无量圣贤之教育，有无量典籍之言，经许多乡党父兄之责，有无限天堂地狱之劝，而孝子不数见，逆子尚无数在，是何故哉？然则人之情，于慈为顺德，于孝为逆德故耶？观人之体，俯首甚易，仰首甚难，岂亦所谓俯畜易而仰事难耶？然则孝乃逆德，非顺德也。尝原天理之至，父母乃施恩于我者，我非父母不得而生，子女乃我所施恩者，非有恩于我者；人情易于报恩而难于先施，宜人皆易孝而难于慈，何以人难于事父母而易于抚儿女乎？此不可解者也。尝推其由，人之于子女，既为所生，则分己身而来，既以爱己身者爱之，此爱之始也。

〔中国〕康有为：《大同书》己部

保家之术，以保身为第一义，各保其身，而又互相保者也。

〔中国〕蔡元培：《蔡元培全集》第一卷夫妇公约

保家之术，当洞明我国现情及我国与外国交涉之现情，国亡家不能独存也。

〔中国〕蔡元培：《蔡元培全集》第一卷夫妇公约

家族者，社会、国之基本也。无家族，则无社会，无国家。

〔中国〕蔡元培：《蔡元培全集》第二卷中学修身教科书

家之于国，如细胞之于有机体，家族不合，则一国



之人心，必不能一致，人心离畔，则虽有亿兆之众，亦何以富强其国家乎？

〔中国〕蔡元培：《蔡元培全集》第二卷中学修身教科书

一家之中，家用之备予，子弟之良否，其为家之人之责任，无可疑也。即使家之人以事远游，其恐家用之不足而补助之，恐子弟之荒嬉而劝勉之，其责任终无可谢也。

〔中国〕蔡元培：《蔡元培全集》第一卷绍兴教育会之关系

家庭者，人生最初之学校也。

〔中国〕蔡元培：《蔡元培全集》第二卷中学修身教科书

先人初无他胎留，惟此耿介之情实赋诸我。倘顾颜苟活，岂不有忝于祖。

〔中国〕朱执信：《朱执信集》致朱秩如函

这样一个有趣味的团体，自然生出一种亲热的家庭精神来，兄弟姊妹都相相爱并都亲爱他们的父母，感情异常的深厚。

这样一个美满的家庭，对着四周很苦的民众，在他们的精神上自然都印了很深的迹象。他们自己家庭生活的甘美和那呻吟在帝王虐政下万家生活的愚暗与不幸，恰是一个绝好的对照，万众的愁云遮盖了一家美爱自由的光景。所以随着他们求得知识的热情，他们对于人民的热情亦开始增进，一个跟着一个的都自献身于工人农民的解放和教育的事业。

〔中国〕李大钊：《李大钊选集》列宁

一个家里头最要紧的是和气。个个人都要相敬相爱。遇了不如意的事，就须彼此原谅，决不可吵嘴斗气。就生计一方面说，无论男女，人人都要自食其力。就是小孩子，也要想法子使他们渐渐的学自立的道理。如果人人能自立，家声是不会倒的。

〔中国〕陶行知：《陶行知全集》好家庭

即此缺乏集团生活，是中国人敬重家庭之由来，此外并不须其他解释（如冯乎诸君所说者）。盖缺乏集团生活与敬重家族生活，正是一事之两面，而非两事。这是既经上面种种指证中西社会生活之不同以后，十分明白的事。

是人类都有夫妇父子，即都有家庭；何为而中国人的家庭特见重要？家庭诚非中国人所独有，而以缺乏集团生活，团体与个人的关系轻松若无物，家庭关系就自然特别显著了。——抑且亦不得不着重而紧密起来。西洋人未始无家庭，然而他们集团生活太严重太紧张，家庭关系遂为其所掩。松于此者，紧于彼；此处显，则彼处隐。所以是一事而非两事。在紧张的集团中，团体要直接统制干涉到个人；在个人有自觉时候，要争取其自由和在团体中的地位。团体与个这两面是相待面立的，犹乎左之与右。左以右见，右以左见。在西洋既富于集团生活，所以个人人格即由此而

茁露。在中国因缺乏集团生活，亦就无从映现个人问题。团体与个人，在西洋俨然两个实体，而家庭几若为虚位。中国人却从中间就家庭关系推广发挥，而以伦理组织社会消融了个人与团体这两端（这两端好象俱非他所有）。

〔中国〕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

做父亲的真欲帮助儿女仅有一途，就是诱导他们，让他们锻炼这种心思能力。若去请教专门的教育者，当然，他将说出许多微妙的理论，但是要义大致也不外乎此。可是怎样诱导呢？我就茫然了。虽然知道应该往哪一方向走，但是没有往前走的实力，只得站在这里，搓着空空的一双手，与不曾知道方向的并无两样。我很明白，对儿女最拖欠的就是这一点，将来送不送他们进大学倒没有多大关系。因为适宜的诱导是在他们生命的机械里加添燃料，而送进大学仅是给他们文凭、地位，以便剥削他人而已。（有人说起振兴大学教育可以救国，不知如何，我总不甚相信，却往往想到这样不体面的结论上去。）

〔中国〕叶圣陶：《叶圣陶散文》做了父亲

凡是身边有了儿女的男人或是女人，全都有一种非认真负起不可的责任，就是家庭教育的责任。家庭教育当然是教育自己的儿女，但是要看得远一些，儿女是继承咱们建设社会主义进而建设共产主义的后一代，家庭教育跟其他各项教育一样，主要目的在教育这后一代。在家庭里，无论父母自己劳动，学习，待人，接物，无论把儿女抱一抱，亲一亲，或是给儿女说个故事，玩个玩具，这些日常生活就得跟教育后一代密切结合，总要让儿女受到好影响。咱们已经知道，任何事情都是政治第一。如果这些日常生活能跟教育后一代密切结合，那就是在家庭生活中贯彻了政治第一。

〔中国〕叶圣陶：《叶圣陶散文》马卡连柯的《父母必读》

各个家庭各有生活特点和环境，所以不能一概而论。各个家庭必须独立解决家庭教育的问题，必须独立考虑家庭教育的方式，主要还在于父母能够深思熟虑，以身作则。

〔中国〕叶圣陶：《叶圣陶散文》马卡连柯的《父母必读》

在这一切的集团中，家庭依然是世界上唯一自然的单位，唯一在生物学上有真实性的、令人满足的、有意义的单位。这个单位是自然的，因为每一个人出世时已经是在家庭里了，而且，他终身是和家庭发生关系的；它在生物学上是有真实性的，因为血统的关系使人类看得见这么一个更大的自我。一个人如果不能使这种自然的集团生活圆满，在其他的集团中便也不能有圆满的生活。

〔中国〕林语堂：《人生的盛宴》家庭的享受

人有了家，就不能同没有家的人一样，少不得要思前顾后，畏首畏尾；从文明进化的一点上讲，或者是

人类社会的进步也说不定,但从艺术上的人生观来说,家却是一副套在自由人身上的枷锁,因为艺术家的天性,多少总带有些薄命汉倾向的。

〔中国〕郁达夫:《郁达夫文集》第八卷:  
就家字来说

一个家庭的黄金时代,是在夫妇结婚后不久以后,有了数目不太多的子女,而子女又都在未成年的期间。这时父亲如果能够保持着相当丰裕的收入,家中当然充满一片天伦之乐,即令不然,儿女人数不多,只要分配得平均,也还可以过得相当快乐,万一分配不太平均,反正儿女还小,也不至闹出大乱子来。但事实是一个庞大的家庭,儿女太多,又都成年了,利害互相冲突,加之分配本来就不平均,父亲年老力衰,甚至已经死了,家务由不很持平的大哥主持,其结果不会好,是可想而知了。

〔中国〕闻一多:《闻一多全集》诗与批评

而所谓家,至少要有老小二代,若是上无双亲,下无儿女,只剩下伉俪一对,大眼瞪小眼,相敬如宾,还能制造什么过年的气氛?

〔中国〕梁实秋:《雅舍小品选》北平年景

一夫一妻不能成为家,没有孩子的家像是一株不结果实的树,总缺点什么;必定等到小宝贝呱呱堕地,家庭的柱石才算放稳,男人开始做父亲;女人开始做母亲,大家才算找到各自的岗位。

〔中国〕梁实秋:《梁实秋散文第一集》孩子

夫妇父子同居一室,谓之家庭。家庭之间以感情相结合,物无定主,授受无常规,失之不足惜,得之不足喜,无礼貌不受责备,即使笨拙也不以为羞耻,妻子的满足即为夫妇的喜悦,夫妇的痛苦,即为妻子的忧愁。或者薄待自己而厚待亲人,看到家人的满足,自己才觉得愉快。比方说,爱子患痛正在痛苦之际,如果有人有办法能把痛苦分给父母使爱子减轻痛苦,则天下父母心,必宁愿牺牲自己的健康来救治子女。总而言之,在家庭间,既没有维护思有制的思想,也没有只顾个人面子的想法,甚至贪生怕死的意识也没有。因此,家庭间既不需要规则,也不需要契约,更不需要权谋策略,即使想用也没有施展的余地。智慧仅用于处理日常家务,一家之内,是完全依靠道德实现风化之美的。

如果血缘关系稍远,情形就稍微不同。兄弟姐妹比夫妇父子疏远,叔侄比兄弟更远,到了堂兄弟便疏远如外人了。血缘愈远,相互间的情感也就愈淡薄。

〔日本〕福泽谕吉:《文明论概略》第七章

其中最小而直接的是家庭,家庭可以说是我们的人格向社会发展的最初阶段。男女结合,组成一个家庭,其目的不只是为了遗留子孙后代,而具有更加深远的精神上的(道德上的)目的。柏拉图的《会饮篇》中有这样一段话:男女本系一体,但是被神分割,所以至今还是相互爱慕的。这是饶有风度的想法。如果从人

类这个典型来看,男女个人都不是完整的人,只有男女结合起来,才能成为一个完整的人。奥托·魏宁格说,无论在肉体上或精神上,人都是由男性因素和女性因素结合而成的;两性相爱就是这两种因素为了结合起来成为一个完整的人。男子的性格不是人类的完整典型,同样,女子的性格也不是完整的典型。只有男女两性互相补充,才能发展为完整的人格。

〔日本〕西田几多郎:《善的研究》第三编  
第十二章

我曾命人孝敬父母——他母亲弱上加弱地怀着他,他的断乳,是在两年之中——〔我说〕:“你应当感谢我和你的父母;惟我是最后的归宿。如果他俩勒令你以你所不知道的东西配我,那么,你不要服从他俩,在今世,你应当依礼义而奉事他俩,你应当遵守归依我者的道路;惟我是你们的归宿,我要把你们的行为告诉你们。”

〔阿拉伯〕《古兰经》31:15

真主没有在任何人的胸膛里创造两个心。你们的妻子,你们把她们的脊背当做自己的母亲的脊背——真主没有把她们的脊背当做你们的母亲,也没有把你们的义子当作你们的儿子。这是你们信口开河的话。真主是说明真理的,是指示正道的。你们应当以他们的父亲的姓氏称呼他们,在真主看来,这是更公平的。如果你们不知道他们的父亲是谁,那末,他们是你们的教胞和亲友。

〔阿拉伯〕《古兰经》33:4-5

奥德修:我希望天神满足你的一切心愿,赐给你丈夫,家室和最美满的生活;世上没有比夫妻同居意气相投更好的了,那是仇者所深恶,亲者所快慰的;亲身经历过的人比旁人更清楚这一点。

〔古希腊〕荷马:《奥德修记》VI.

任何东西也不如故乡和自己的父母更可爱,即使一个人离开父母,远在异乡,住在富裕的人家里。

〔古希腊〕荷马:《奥德修记》IX

神圣的家庭呀,你这个美好道德的机构,你这个培养公民坚持真理,维护节操的神圣不可侵犯的机构!就是你这个标榜维护道德的家庭,在这里无辜的孩子因屈打成招而第一次说谎,在这里专横跋扈消磨了人的意志,在这里狭隘的利己主人扼杀了人的自尊。家庭啊,你是所有社会弊病的发源地、所有贪图安逸的女人的供养所、家庭赡养者的锁链制造厂、儿童的人间地狱!

〔瑞典〕斯特林堡:《女仆的儿子》“第一部第一章”

如果说人的梦想就是逃避劳动,看来女人通过结婚已经把这种梦想变成现实。所以,家庭作为一种社会机构非常接近动物群:雄性动物、雌性动物和它们的小鬼儿,而在奴隶(二仆人)出现之后,就一点也不比动物群高级了。因此,如果说人在家里还受到一点

点教育,那末为了家庭(二伙食机构),而不是为了社会。

〔瑞典〕斯特林堡:《女仆的儿子》“第一部第一章”

家庭是一种何等难以分离的生命机体!

〔瑞典〕斯特林堡:《狂人辩词》“第四章”

现代资本主义的最高形式准备着新的家庭形式,并为妇女的地位和青年一代的教育准备新的条件;在现代社会内,女工和童工的使用,父权制家庭被资本主义瓦解,必然要通过最可怕最痛苦最可恶的形式。可是“由于大工业使妇女、少年和儿童在家庭范围以外,在社会地组织起来的生产过程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它也就为家庭和两性关系的更高的形式建立起经济基础。当然,把基督教日耳曼的家庭形式看成绝对的东西,也象把古罗马家庭形式,古希腊家庭形式,或东方家庭形式看成绝对的东西一样,都是荒谬的,这些形式相互联系而形成统一的历史发展序列。显然,由各种年龄的男女组成结合工人这一事实,尽管在其自发的粗野的资本主义形式(在那里是工人为生产过程存在而不是生产过程为工人存在)上是造成毁灭和奴役的祸根,但在适当的条件下,必然会反过来变成人道发展的泉源”(《资本论》第1卷第13章末)。

〔苏联〕列宁:《列宁选集》第2卷,“卡东·马克思(传略和马克思主义概述)”

家庭是社会的一个天然的基层细胞,人类美好的生活在这里实现,人类胜利的力量在这里滋长,儿童在这里生活着,成长着,——这是人生的主要的快乐。

〔苏联〕马卡连柯:《马卡连柯全集》第四卷父母必读

所以,家庭集体里的权威、自由和纪律的问题,不能用任何人为的巧计或方法来解决。教育的过程是一个不断的过程,它的各个细节由家庭的风气来解决,而家庭风气不是想出来的,也不能用人工来保持。亲爱的父母们,家庭风气是由你们自己的生活和你自己的操行创造出来的。如果你们生活上的一般作风不好,即使最正确、最合理,并且精心研究出来的教育方法,也将是没有用的。相反地,只有正当的家庭作风,才能给你们提供对待孩子的正确方法,特别是提供劳动、纪律、休息、游戏和……权威的正确方式。

〔苏联〕马卡连柯:《马卡连柯全集》第四卷父母必读

家庭集体的完整和团结一致是良好教育的一个基本条件。这种条件不仅会被出抚养费的人和娇养的独子所破坏,而且也可由父母的争吵、父亲的专制、无情的母亲的轻浮弱点所破坏。

凡是希望把子女真正教养好的人,都应当保持着那团结一致的精神。团结一致不仅对孩子至关重要,对父母也是至关重要的。

〔苏联〕马卡连柯:《马卡连柯全集》第四

卷父母必读

当一个家庭正在崩溃的时候,家庭构造的问题就会出现了。最使人头痛的现象自然是夫妇当中有一个人离开这一个家庭而走入另一个家庭的问题。我完全懂得,我们不能回到旧的标准那里去……然而,脱离家庭的行为往往是出于轻率,这在一些个别的例子上却是显而易见的。人们如果对待自己更为严肃认真一些,人们如果再多具备一些克制的能力,也许就不至于离开了。

〔苏联〕马卡连柯:《马卡连柯全集》第四卷关于〈父母必读〉

……家庭有好有坏。指望家庭把教育工作做得很好是不行的。我们不能认为家庭可以象想象地那样进行教育工作。我们应当组织家庭教育,而且作为国家教育的代表的学校,应当是组织的基础。学校应当领导家庭。

〔苏联〕马卡连柯:《家庭与学校的儿童教育》

分立家庭的出现动摇了已经建立起来的统一和互助。家庭的分立意味着财产的分立,但保持部落的团结纽带依然在历史中潜藏。

〔俄国〕克鲁泡特金:《互助论》第三章

历史的最大部分以人类的繁殖为基础。极重大的世界事件之循溯,必须深入到家庭的秘奥。

〔德国〕歌德:《歌德自传》第一部第四卷

家庭是在以下三个方面完成起来的:

(一)婚姻,即家庭的概念在其直接阶段中所采取的形态;

(二)家庭的财产和地产,即外在的定在,以及对这些财产的照料;

(三)子女的教育和家庭的解体。

〔德国〕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三篇伦理第160节

家庭作为法律上人格,在对他人的关系上,以身为家长的男子为代表。此外,男子主要是出外谋生,关心家庭需要,以及支配和管理家庭财产。这是共同所有物;所以家庭的任何一个成员都没有特殊所有物,而只对于共有物享有权利。但是这种权利可能同家长的支配权发生冲突,这是因为在家庭中伦理性的情绪还在直接的阶段(第158节),于是不免于分歧和偶然性之弊。

〔德国〕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三篇伦理第一章家庭第二家庭财富第171节

通过婚姻而组成了新的家庭,这个家庭对它所由来的宗族和家族来说,是一个自为的独立体。它同这些宗族和家庭的联系是以自然血统为基础的,但是它本身是以伦理性的爱为基础的。因此,个人所有物同

他的婚姻关系有本质上联系,而同他的宗族或家族的联系则较为疏远。

附释对夫妻共同财产加以限制的婚姻协定,以及继续给予女方以法律上辅助等等的安排,只有在婚姻关系由于自然的死亡和离婚等原因而消灭的情况下,才有意义。这些都是保障性的措施,以保证在这种情况下家庭成员各从共有物中取得其应有部分。

补充(亲族和家庭)许多立法把更大规模的家庭固定上来,并把这种家庭看做是本质上的结合;至于另一种结合,即各个特别家庭的结合,则相反地显得比较次要。例如在古代罗马法中,在非严格的婚姻关系中的女方,同她的亲族的关系比同她的儿女和丈夫的关系还要密切。又在封建法时代,为了维持

splendorfamiliae〔门楣光辉〕,于是有必要光把男性算做家庭成员,并以整个大家族为主,至于新成立的小家庭同大家族相比则显得非常渺小。尽管如此,各个新家庭比之疏远的血亲关系是更本质的东西。夫妇与子女组成真正的核心,以与在某种意义上亦称为“家庭”的东西相对抗。因此,个人的财产关系同婚姻之间的联系必然要比它同疏远的血亲关系之间的联系更为重要。

〔德国〕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三篇伦理第一章家庭第二家庭财富第172节

在实体上婚姻的统一只是属于真挚和情绪方面的,但在实存上它分为两个主体。在子女身上这种统一本身才成为自为地存在的实存和对象,父母把这种对象即子女作为他们的爱、他们的实体性的定在而加以爱护。从自然的观点看来,作为父母而直接存在的人这一前提,在这里变成了结果。这是一个世代代无穷进展的历程,每一代产生下一代而又以前一代为前提;这就是家神的简单精神在有限自然界中作为类而显示它存在的一种方式。

补充(父母的爱)在夫妻之间爱的关系还不是客观的,因为他们的感觉虽然是他们的实体性的统一,但是这种统一还没有客观性。这种客观性父母只有在他们的子女身上才能获得,他们在子女身上才见到他们结合的整体。在子女身上,母亲爱她的丈夫,而父亲爱他的妻子,双方都在子女身上见到了他们的爱客观化了。在财产中,统一只是体现在外在物中,至于在子女身上,它体现在精神的東西中,在其中父母相互恩爱,而子女则得到父母的爱。

〔德国〕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三篇伦理第一章家庭第三子女教育和家庭解体第173节

家庭的伦理上解体在于,子女经教养而成为自由的人格,被承认为成年人,即具有法律人格,并有能力拥有自己的自由财产和组成自己的家庭。儿子成为家长,女儿成为妻子,从此他们在这一新家庭中具有他们实体性的使命。同这一家庭相比,仅仅构成始基和出发点的第一个家庭就退居次要地位,更不必说宗族了,因为它是一种抽象的,是没有任何权利的。

〔德国〕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三篇伦

理第一章家庭第三子女教育和家庭解体第177节

由于父母特别是父亲的死亡所引起家庭的自然解体,就财产来说,发生继承的后果。这种继承按其本质就是对自在的共同财产进行独特的占有。这种占有是在有远房亲属以及在市民社会中个人和家庭各自独立分散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由于家庭的统一感越来越淡薄,又由于每一次婚姻放弃了以前的家庭关系而组成了新的独立的家庭,这种财产移转也就越来越不确定。

附释有这样的想法:继承的基础乃是由于死亡而财产成为无主之物,作为无主物,它便归首先占有者所有,而取得占有的多半是亲属,因为他们通常是死者最接近的人。于是为了维持秩序,这种经常发生的偶然事件就通过实定法而上升为规则。殊不知这种想法忽视了家庭关系的本性。

〔德国〕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三篇伦理第一章家庭第三子女教育和家庭解体第178节

按照摩尔根的意见,从这种杂乱性交关系的原始状态中,大概很早就发展出了以下几种家庭形式:

1. 血缘家庭——这是家庭的第一个阶段。在这里,婚姻集团是按照辈数来划分的,在家庭范围以内的所有祖父和祖母,都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即父亲和母亲,也是如此;同样,后者的子女,构成第三个共同夫妻圈子。而他们的子女,即第一个集团的曾孙和曾孙女们,又构成第四个圈子。这样,这一家庭形式中,仅仅排斥了祖先和子孙之间、双亲和子女之间互为夫妻的权利和义务(用现代的说法)。同胞兄弟姊妹、从(表)兄弟姊妹、再从(表)兄弟姊妹和血统更进一步的从(表)兄弟姊妹,都互为兄弟姊妹,正因为如此,也一概互为夫妻。兄弟姊妹的关系,在家庭的这一阶段上,也包括相互的性交关系,并把这种关系看做自然而然的事。这种家庭的典型形式,应该是一对配偶的子孙中每一代都互为兄弟姊妹,正因为如此,也互为夫妻。

〔德国〕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二、家庭

血缘家庭已经绝迹了。甚至在历史所记载的最蒙昧的民族中间,也找不出它的一个不可争辩的例子来。不过,夏威夷的亲属制度(这种制度至今还在整个波利尼西亚通行),使我们不能不承认这种家庭一定是存在过的,因为它所表现的血缘亲属等级只有在这种家庭形式之下才能发生;同时,家庭后来的全部发展,也使我们不能不承认这一点,因为这种发展要求以这一家庭形式的存在作为必然的最初阶段。

〔德国〕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二、家庭

2、普那路亚家庭。如果说家庭组织上的第一个进步在于排除了父母和子女之间相互的性交关系,那末,第二个进步就在于对于姊妹和兄弟也排除了这种

关系。这一进步,由于当事者的年龄比较接近,所以比第一个进步重要得多,但也困难得多。这一进步是逐渐实现的,大概先从排除同胞的(即母方的)兄弟和姊妹之间的性交关系开始,起初是在个别场合,以后逐渐成为惯例(在夏威夷群岛上,在本世纪尚有例外),最后甚至禁止旁系兄弟和姊妹之间的结婚,用现代的称谓来说,就是禁止同胞兄弟姊妹的子女、孙子女、以及曾孙子女之间结婚;按照摩尔根的看法,这一进步可以作为

“自然选择原则是在怎样发生作用的最好例证”。

不容置疑,凡血亲婚配因这一进步而受到限制的部落,其发展一定要比那些依然把兄弟姊妹之间的结婚当作惯例和义务的部落更加迅速,更加完全。这一进步的影响有多么强大,可以由氏族的建立来作证明;氏族就是由这一进步直接引起的,而且远远超出了最初的目的,它构成地球上即使不是所有的也是多数的野蛮民族的社会制度的基础,并且在希腊和罗马我们还由氏族直接进入了文明时代。

〔德国〕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二、家庭

每个原始家庭,至迟经过几代以后是一定要分裂的。原始共产制的共同的家庭经济(它毫无例外地一直盛行到野蛮时代中级阶段的后期),决定着家庭公社的最大限度的规模,这种规模虽然依条件而变化,但是在每个地方都是相当确定的。不过,一旦发生同母所生的子女之间不许有性交关系的观念,这种观念就一定要影响到旧家庭公社的分裂和新家庭公社的建立(这种新的家庭公社这时不一定要同家族集团相一致)。一列或者数列姊妹成为一个公社的核心;而她们的同胞兄弟则成为另一个公社的核心。摩尔根称之为普那路亚的家庭形式,便经过这样或类似的途径而由血缘家庭产生出来了。按照夏威夷的习俗,若干数目的姊妹——同胞的或血统较远的即从(表)姊妹,再从(表)姊妹或更远一些的姊妹——是她们共同丈夫们的共同的妻子,但是在这些共同丈夫之中,排除了她们的兄弟;这些丈夫彼此已不再互称为兄弟,他们也不必再成为兄弟了,而是互称为普那路亚,即亲密的同伴,即所谓a〔伙伴〕。同样,一列兄弟——同胞的或血统较远的——则跟若干数目的女子(只要不是自己的姊妹)共同结婚,这些女子也互称为普那路亚。这是家庭结构的古典形式;这种形式后来又经历了一系列改变,它的主要特征是一定的家庭范围内相互的共夫和共妻,不过在这个家庭范围以内是把妻子的兄弟(起初是同胞的,以后更及于血统较远的)除外,另一方面也把丈夫的姊妹除外。

〔德国〕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二、家庭

这种家庭形式(1)十分精确地向我们提供了美洲的制度所表现的亲属等级。我母亲的姊妹的子女,依然是我母亲的子女,同样,我父亲的兄弟的子女,也依然是我父亲的子女,他们全都是我的兄弟姊妹;但是我母亲的兄弟的子女,现在都是我母亲的内侄和内侄

女,我父亲的姊妹的子女,现在都是我父亲的外甥和外甥女,而他们全都是我的表兄弟和表姊妹了。因为,固然我母亲的姊妹的丈夫们依然是我母亲的丈夫们,同样,我父亲的兄弟的妻子们也依然是我父亲的妻子们——即使事实上不总是如此,在法理上却是如此——,但由于社会对于同胞兄弟姊妹之间的性交关系的非难,结果就使兄弟姊妹的子女(本来是毫无差别地被承认为兄弟姊妹的)划分为两类;有一些人象过去一样,相互之间依然是(血统较远的)兄弟姊妹,另一些人即一方面兄弟的子女和另一方面姊妹的子女,已经不能再成为兄弟姊妹,已经不能再有共同的双亲了——无论是共同的父亲,共同的母亲,或是共同的父母;因此,在这里,第一次发生了分为外甥和外甥女、内侄和内侄女、表兄弟和表姊妹这些类别的必要,而这些类别在从前的家庭制度之下是没有任何意义的。美洲的亲属制度,在以某种个体婚制为基础的任何家庭形式下,似乎是极其荒诞的事情,现在它在普那路亚家庭中,连最细微的地方,都获得了合理的解释和自然的根据。普那路亚家庭或某种与它类似的形式,至少也应该和美洲的亲属制度同样流行过。

(1)指普那路亚家庭——编者注

〔德国〕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二、家庭

在一切形式的群婚家庭中,谁是某一个孩子的父亲是不能确定的,但谁是孩子的母亲却是知道的。即使母亲把共同家庭的一切子女都叫做自己的子女,对于他们都担负母亲的义务,但她仍然能够把她自己亲生的子女同其余一切子女区别开来。由此可知,只要存在着群婚,那末世系就只能从母亲方面来确定,因此,也只承认女系。一切蒙昧民族和处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民族,实际上都是这样;所以巴霍芬的第二个大功绩,就在于他第一个发现了这一点。他把这种只从母亲方面确认世系的情况和随着时间的进展而由此发展起来的继承关系叫做母权制;这了简便起见,我仍然保留了这一名称;不过它是不大恰当的,因为在社会发展的这一阶段上,还谈不到法律意义上的权利。

〔德国〕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二、家庭

3.对偶家庭。某种或长或短时期内的成对配偶制,在群婚制度下,或者更早的时候,就已经发生了;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还不能称为爱妻),而他对于这个女子来说也是她的许多丈夫中的一个主夫。这种情况,在不小的程度上助长了传教士头脑中的混乱,这些传教士们有时把群婚看做一种杂乱的共妻,有时又把它看做一种任意的通奸。但是,这种习惯上的成对配偶制,随着氏族日趋发达,随着不许互相通婚的“兄弟”和“姊妹”类别的日益增多,必然要日益巩固起来。氏族在禁止血缘亲属结婚方面所起的推动作用,使情况更加向前发展了。这样,我们就看到,在易洛魁人和其他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大多数印第安人那里,在他们的亲属制度所承认的一切亲

属之间都禁止结婚,其数多至数百种。由于这种婚姻禁例日益错综复杂,群婚就越来越不可能,群婚就被对偶家庭排挤了。在这一阶段上,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共同生活;不过,多妻和偶尔的通奸,则仍然是男子的权利,虽然由于经济的原因,很少有实行多妻制的;同时,在同居期间,多半都要求妇女严守贞操,要是有了通奸的情事,便残酷地加以处罚。然而,婚姻关系是很容易由任何一方撕破的,而子女象以前一样仍然只属于母亲。

〔德国〕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二、家庭

这种对偶家庭,本身还很脆弱,还很不稳定,不能使人需要或者只是愿意有自己的家庭经济,因此它根本没有使早期传下来的共产制家庭经济解体。但是共产制家庭经济意味着妇女在家庭内的统治,正如在不能确认生身父亲的条件下只承认生身母亲意味着对妇女即母亲的高度尊敬一样。那种认为妇女在社会发展初期曾经是男子的奴隶的意见,是我们从十八世纪启蒙时代所继承下来的最荒谬的观念之一。在一切蒙昧人中,在一切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中级阶段、部分地也处于高级阶段的野蛮人中,妇女不仅居于自由的地位,而且居于受到高度尊敬的地位。这种地位到了对偶婚时期是怎样的情形,可以由在塞讷卡部落的易洛魁人中做过多年传教士的阿瑟·莱特作证明。

〔德国〕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二、家庭

在共产制家庭经济中,全体或大多数妇女都属于同一氏族,而男子则属于不同的氏族,这种共产制家庭经济是原始时代到处通行的妇女统治的物质基础,这种妇女统治的发现,乃是巴霍芬的第三个功绩。——为补充起见,我还要指出,旅行家和传教士关于蒙昧民族和野蛮民族的妇女都担负奇重工作的报告,同上面所说的并不矛盾。决定两性间的分工的原因,是同决定妇女社会地位的原因完全不同的。有些民族的妇女所做的工作比我们所设想的要多得多,这些民族常常对妇女怀着比我们欧洲人更多的真正尊敬。外表上受尊敬的、脱离一切实际劳动的文明时代的贵妇人,比起野蛮时代辛苦劳动的妇女来,其社会地位是无比低下的;后者在本民族中被看做真正的贵妇人(lady, frowa, Frau=夫人),而就其地位的性质说来,她们也确是如此。

〔德国〕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二、家庭

对偶家庭产生于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交替的时期,大部分是在蒙昧时代高级阶段,只有个别地方是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这是野蛮时代所特有的家庭形式,正如群婚之于蒙昧时代,一夫一妻制之于文明时代一样。要使对偶家庭进一步发展为牢固的一夫一妻制,除了我们已经看到的一直起着作用的那些原因之外,还需要有别的原因。在成对配偶制中,群已经减缩到它的最后单位,仅由两个原子组成的分子,即一男

和一女。自然选择已经通过日益缩小婚姻关系范围而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在这一方面,它再也没有事可做了。因此,如果没有新的、社会的动力发生作用,那末,从成对配偶制中就没有任何根据产生新的家庭形式了。但是,这种动力开始发生作用了。

〔德国〕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二、家庭

这些财富,一旦转归各个家庭私有并且迅速增加起来,就给了以对偶婚和母权制氏族为基础的社会一个有力的打击。对偶婚给家庭添加了一个新的因素。除了生身的母亲以外,它又确立了确实的生身的父亲,而且这个生身的父亲,大概比今天的许多“父亲”还要确实一些。按照当时家庭内的分工,丈夫的责任是获得食物和为此所必需的劳动工具,从而,他也取得了劳动工具的所有权;在离婚时,他就随身带走这些劳动工具,而妻子则保留有她的家庭用具。所以,根据当时社会的习惯,丈夫也是食物的新来源——家畜的所有者,而后来又是新的劳动工具——奴隶的所有者。

〔德国〕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二、家庭

无论如何,实行土地的共同占有和共同耕作的家长制家庭公社,现在就具有了和以前完全不同的意义。我们对于它在旧大陆各文化民族和其他若干民族中,在从母权制家庭向个体家庭的过渡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已不能有所怀疑了。在以后的阐述中,我们还要说到柯瓦列夫斯基所做的进一步的结论,即这种家长制家庭公社也是一个过渡阶段;实行个体耕作以及起初是定期的而后来是永久的分配耕地和草地的农村公社或马尔克公社,就是从在这个过渡阶段中发展起来的。

谈到这种家庭公社内部的家庭生活,应当指出,至少在俄国,大家都知道,家长对于公社的年轻妇女,特别是对他的儿媳常常滥用他的地位,而且往往把她作为后房;俄罗斯民歌对于这点有很好的描写。

〔德国〕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二、家庭

这种家庭①的主要标志,一是把非自由人包括在家庭以内,一是父权;所以,这种家庭形式的完善的典型是罗马的家庭。Familia〔家庭〕这个词,起初并不是表示现代庸人的那种脉脉温情同家庭龃龉相结合的理想;在罗马人那里,它起初甚至不是指夫妻及其子女,而只是指奴隶,Famulus的意思是一个家庭奴隶,而Familia则是指属于一个人的全体奴隶。还在盖尤斯时代,familia, idest patrimonium(家庭,即遗产),就是按遗嘱传授的。这一用语是罗马人所发明,用以表示一种新的社会机体,这种机体的首长,以罗马的父权支配着妻子、子女和一定数量的奴隶,并且对他们拥有生杀之权。

〔德国〕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二、家庭(1)指家长制家庭——编者注

这种家庭形式表示着从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为了保证妻子的贞操,从而保证子女出生自一定的父亲,妻子便落在丈夫的绝对权力之下了;即使打死了她,那也不过是行使他的权利罢了。

〔德国〕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二、家庭

4、一夫一妻制家庭。如上所述,它是在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交替的时期从对偶家庭中产生的;它的最后胜利乃是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之一。它是建立在丈夫的统治之上的,其明显的目的就是生育确凿无疑的出自一定父亲的子女;而确定出生自一定的父亲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子女将来要以亲生的继承人的资格继承他们父亲的财产。一夫一妻制家庭和对偶婚不同的地方,就在于婚姻关系要坚固得多,这种关系现在已不能由双方任意解除了。这时通例只有丈夫可以解除婚姻关系,离弃他的妻子。破坏夫妻忠诚这时仍然是丈夫的权利,这一点至少有习俗做保证(拿破仑法典明确规定丈夫享有这种权利,只要他不把姘妇带到家里来);而且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这种权利也行使得愈来愈广泛;如果妻子回想起昔日的性的实践而想加以恢复时,她就要受到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严厉的惩罚。

〔德国〕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二、家庭

现代的个体家庭建立在公开的或隐蔽的妇女的家庭奴隶制之上,而现代社会则是纯粹以个体家庭为分子而构成的一个总体。现在在大多数情形之下,丈夫都必须是有收入的人,赡养家庭的人,至少在有产阶级中间是如此,这就使丈夫占居一种无需有任何特别的法律特权的统治地位。在家庭中,丈夫是资产者,妻子则相当于无产阶级。不过,在工业领域内,只有在资本家阶级的一切法律上的特殊权利被废除,而两个阶级在法律上的完全平等的权利确立以后,无产阶级所受的经济压迫的独特性质,才会最明白地显露出来;民主共和国并不消除两个阶级的对立;相反,正是它才提供了一个为解决这一对立而斗争的地盘。同样,在现代家庭中丈夫对妻子的统治的独特性质,以及确立双方的真正社会平等的必要性和方法,只有当双方在法律上完全平等的时候,才会充分表现出来。那时就可以看出,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劳动中去;而要达到这一点,又要求个体家庭不再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

〔德国〕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二、家庭

在氏族制度之下,家庭从来不是,也不可能是一个组织单位,因为夫与妻必然属于两个不同的氏族。氏族整个包括在胞族内,胞族整个包括在部落内;而家庭却是一半包括在丈夫的氏族内,一半包括在妻子的氏族内。国家在其公法上也不承认家庭,到今日为止,家庭不过存在于私法上而已。然而我们的全部历

史科学直至现在都是从以下一个荒诞的,尤其在十八世纪已成为不可侵犯的假定出发的:未必早于文明时代的一夫一妻制个体家庭,曾是社会和国家赖以逐渐凝结起来的核心。

〔德国〕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四、希腊人的氏族

第二十个问题:在实行财产公有时不会同时宣布公妻制吗?

答:绝不会。只有在保持现有的各种形式会破坏新的社会制度时,我们才会干预夫妻之间的私人关系和家庭。此外,我们知道得很清楚,在历史的进程中,家庭关系随着所有制关系和发展时期而经历过变动,因此,私有制的废除也将对家庭关系产生极大影响。

〔德国〕恩格斯:《共产主义信条草案》

现代的、资产阶级的家庭是建筑在什么基础上的呢?是建筑在资本上面,建筑在私人发财上面的。这种家庭的充分发展的形式,只是在资产阶级中才存在,而它的补充现象是无产者的被迫独居和公开的卖淫。

资产者的家庭自然会随着它的这种补充现象的消失而消失,两者都要随着资本的消失而消失。

〔德国〕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

无产者的一切家庭联系愈是由于大工业的发展而被破坏,他们的子女愈是由于这种发展而被变成单纯的买卖对象和劳动工具,资产阶级关于家庭和教育、关于父母和子女的亲密关系的空话就愈是令人作呕。

〔德国〕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

一开始就纳入历史发展过程的第三种关系就是: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命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增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这个家庭起初是唯一的社會关系,后来,当需要的增长产生了新的社会关系,而人口的增多又产生了新的需要的时候,家庭便成为(德国除外)从属的关系了。

〔德国〕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第A章费尔巴哈

在家庭生活中,男耕女炊,幼儿拾柴,家庭和谐以家庭经济为基础,精神的平和以物质的合作为基础,人类之爱正象这种家庭生活一样只能在物质资料的生活社会化之日才能实现。

〔德国〕狄慈根:《社会主义道德》(一)

在家庭生活的全部行为之中,并不需要应用权威;假使其中有一个成员特别突出,或比别人更受重视,那一定非常不幸。如果父亲脾气非常暴躁,而且想驾驭家庭的其他分子,则男孩们对男性应有的作风会培养出错误的观点。女孩子会更受其害。在以后的生活中,她们会把男人想象成暴君,婚姻则会被看做是一种奴役关系或臣属关系。有时候,她们会以性欲倒错的方式,企图避开异性。假使母亲较富于权威性,整

天对家里的其他人唠叨,这种情势会倒转过来。女孩子们可能模仿她,变得刻薄而好挑剔。男孩子则始终站在防御的地位,怕受批评,尽量寻找机会表现他们的恭顺拘谨。

〔奥地利〕阿德勒:《自卑与超越》家庭的影响

一个家庭的成功与否,母亲的工作和父亲的工作是同等重要的。不管母亲是在家主持家务或出外独立做事,她作为母亲的工作地位是绝不比她丈夫的工作为低的。

〔奥地利〕阿德勒:《自卑与超越》职业

在子女面前,父母不得不隐藏他们的各种快乐、烦恼与恐惧。他们的快乐无须说,而他们的烦恼与恐惧则不能说。子女使他们的劳苦变甜,但也使他们的不幸更苦。子女增加了他们生活的负担,但却减轻了他们对于死亡的忧惧。

〔英国〕弗·培根:《人生论》7

作为父母,特别是母亲,对子女常常会有不合理的偏爱。所罗门曾告诫人们:“智慧之子使父亲欢乐,愚昧之子使母亲蒙羞。”在家庭中,最大或最小的孩子都可能得到优遇。唯有居中的子女容易受到忘却。但他们却往往是最有出息的。

在子女小时不应对他们过于苛吝。否则会使他们变得卑贱,甚至投机取巧,以至堕入下流,即使后来有了财富时也不会正当利用。聪明的父母对子女在管理上是严格的,而在用钱上则不妨略为宽松,这常常是有好效果的。

〔英国〕弗·培根:《人生论》7

在子女还小时,父母就应当考虑他们将来的职业方向并加以培养,因为这时他们最易塑造。但在这一点上要注意,并不是孩子小时所喜欢的,也就是他们终生所愿从事的。如果孩子确有某种超群的天才,那当然应该扶植发展。但就一般情况说,下面这句格言是很有用的:“长期的训练会通过适应化难为易。”还应当注意,子女中那种得不到遗产继承权的幼子,常常会通过自身奋斗获得好的发展。而坐享其成者,却很少能成大业。

〔英国〕弗·培根:《人生论》7

作为成年人,绝不应在一家的兄弟之间挑动竞争,以至积隙成仇,使兄弟间直到成年,依然不和。

〔英国〕弗·培根:《人生论》7

虽然土地和仓库是所有家庭共有的,但是每个家庭将单独生活,就像现在一样。每个人的房屋,他的妻子、儿女、屋子里的家具,他从仓库领取的或者是为了自己家庭的需要而弄来的一切东西,都是他的家庭用来过和平生活的财产。如果一个人不得到别人的同意就想带走别人的妻子、儿女,拿走别人的家具,或者破坏别人住宅的安宁,他就要被当作公共和管理制度的敌人而受到惩罚,就像我的提纲中所谈到的那样。

〔英国〕温斯坦莱:《自由法》

上帝既把人造成这样一种生物,根据上帝的判断他不宜单独生活,就使他处于必要、方便和爱好的强烈要求下,迫使他加入社会,并使他具有理智和语言以便继续社会生活并享受社会生活。最初的社会是夫妻之间,这是父母与儿女之间社会的开端;嗣后又加上了主仆之间的社会。虽然所有这些关系可以而且通常也确实会合在一起而构成一个家庭,其主人或主妇具有适合于家庭的某种统治;然而,我们从下文可以看出,这些社会,不论个别地或联合在一起,都不够形成政治社会,假如我们对每种社会的不同目的、关系和范围加以考虑的话。

〔英国〕洛克:《政府论》下篇第七章论政治的或公民的社会

一种法律在初成立时,都有环境上的需要;并且,使其合理的,亦只是这种环境。但事实上,往往产生这种法律的环境已变化,而这法律却仍继续有效。今日欧洲,仅领有一亩地的小地主,其安全已无异于拥有千万亩地的大地主。产生长子继承权的环境已大变了,长子继承权却依然存在。由于在各种制度中,这法律是最宜于保持贵族尊严的,所以,今后会再行几百年也说不定。但事实上,除了这一点,长子继承权也就没有一点不违反大家庭的真实利益了。这权利,因为要使一个儿子富裕,就使其它儿子陷于贫困。

〔英国〕亚当·斯密:《国富论》第三篇第二章

悄悄说他有了一个情妇,有人说两个,但是要引起家庭的纠纷,一个就已足够。

〔英国〕拜伦:《唐璜》

一个只有女人的家是一件严重的事情。

〔英国〕拜伦:《唐璜》

家庭是姑娘的监狱,是妇女的济贫院。

〔英国〕肖伯纳:《人与超人》献辞

没有比在家庭中对儿女不公平更坏的事了;兄弟相互嫉妒,嫉妒和憎恨毒害着孩子的心灵。如果你不能同样爱自己所有的孩子,那就一个也不要爱,只从义务感出发去关心他们。

〔英国〕伏尼契:《牛虻世家》

家庭是人类出现以前的一种风俗,它的生物学上的原因是,在怀孕和哺乳期间,父亲的帮助易于使幼儿得以存活。但是,如果我们所知道的,在特洛布隆岛的居民中,乃至可以推想在类人猿中,这种帮助在原始人的情况下,同在文明的社会中,并不完全一样能作为驱使一个父亲存在的理由。原始人的父亲并不知道孩子同他有什么生理上的关系;孩子只是他所爱的女性的子孙。他知道的就是这个事实,因为他看见孩子降生,而这个事实就在他和孩子之间产生了本能的联系。在人类发展的这个阶段上,他看不出保护他妻子的贞节有什么生理上的重要性,虽然如果他注意到他的妻子不贞无疑会引起本能的妒忌。在这个阶段



上,他也不会把孩子看成财产,因为他认为孩子是他妻子和妻弟的财产,而他自己同孩子的关系只是爱的一种关系。

〔英国〕罗素:《现代的家庭》

一切社会之中最古老的而又唯一自然的社会,就是家庭。然而孩子也只有在需要父亲养育的时候,才依附于父亲。这种需要一但停止,自然的联系也就解体。孩子解除了他们对于父亲应有的服从,父亲解除了他们对于孩子应有的照顾以后,双方就都同等地恢复了独立状态。如果他们继续结合在一起,那就不再是自然的,而是志愿的了;这时,家庭本身就只能靠约定来维系。

〔法国〕卢梭:《社会契约论》第一卷第二章论原始社会

家庭和继承权只是相对地和在某种社会制度下才是分不开来的。家庭是从上帝那里来的,继承权则是由人造成的,家庭像上帝那样,是神圣和永恒的,继承权则注定要走社会的变革和人的死亡的同一条道路的。

〔法国〕路易·勃朗:《劳动组织》第一篇对各种批判的答复

家庭不是一个禁闭的社区,它虽独立门户,仍旧与其他社会单位沟通。家不仅是夫妻二人独享的天地,它也是夫妻用来表达他们的生活水准,经济地位以及趣味嗜好的场所,因此,家必须陈列在别人眼前。

〔法国〕西蒙·波娃:《第二性——女人》第二处境

在家庭内部,妇女在孩子和青年的眼中似乎和成年男人有相同的社会尊严。后来,充满欲望和爱意的青年男人,体验到他所爱的女人的抵抗力和独立性;结婚后,他尊敬作为妻子和母亲的妇女,在夫妻生活的具体事务中她作为一个自由的人站在他面前。所以,作为丈夫他感到两性之间的从属关系已不复存在,就总体而言,尽管区别还有,但男女是平等了。当丈夫看到妻子的一些弱点,其中最多的是职业方面的不太胜任,他把这些归咎于自然方面的原因,当丈夫和妻子处在合作的、友善的关系中时,他的理论是一种抽象的平等的原则,并且他的态度也并不以可能存在的平等为依据。但是,当丈夫和妻子发生冲突时,情况就颠倒过来了,他的理论变成了承认当前存在的平等,他甚至以此论证否定抽象的平等是合理的。

〔法国〕西蒙·波娃:《女人是什么》

女人按自己的样式来理解她所爱的人幸福:妻子想要丈夫征服社会;母亲想把儿子拉回童年保护起来。妻子盼望丈夫致富或成名,母亲反对媳妇的计划,认为儿子是娇贵的,不能过度工作。媳妇怀孕时,这种过去和未来的冲突升级了。“子女的诞生是父母的死亡”——父母变成了外祖母,在这种时候,这一真理显示出它无情的力量:希望仗仗儿子生活的母亲认识到他正在宣告她的死亡。她给了她生命;没有她生命也

照样延续;她不再是母亲,而仅仅成为生命链条中的一环。

一般来说,祖母们能克服自己的敌意;但有时候她会固执地认为小孙孙只属于她的儿子,她对小孙孙胡加溺爱;但是年轻的媳妇也坚持孩子是属于她自己的。外祖母对她的外孙子女的感情,是她对女儿的感情延续,并且,她往往也会把女儿的爱转移到外孙子女身上。她常常比女儿还急于得到外孙子女。女儿因未知的小生命的到来而心烦意乱,外祖母却觉得这不过是旧事重演;她又回到了二十年前,她又是个儿童小床边的年轻少妇了;她重新获得了她的子女已经不再能给予她的支配及占有的愉快。她是真正的母亲,她是看护婴儿的权威;如果把孩子交给他,她会全心全意地照看孩子。然而不幸的是,年轻的妈妈多半不肯放弃自己的权利,权威的外祖母只有屈居助手的位置,那是她当年生孩子时,她的长辈扮演的角色。

〔法国〕西蒙·波娃:《女人是什么》

我们之中,有谁不曾在被人生创伤了的时候,到外省静寂的宽容的家庭中寻求托庇?一个朋友能因你的聪慧而爱你,一个情妇因你的魅力而爱你,但一个家庭能不为什么而爱你,因为你生长其中,你是它的血肉之一部。

〔法国〕安德烈·莫罗阿:《人生五大问题》

家庭如婚姻一般样,是由本身的伟大造成了错综,繁复的一种制度。唯有抽象的思想才单纯,因为它是死的。但家庭并非一个立法者独断的创造物;而是自然的结果,促成此结果的是两性的区别,是儿童的长时间的幼弱,和由此幼弱促成的母爱,以及由爱妻爱子的情绪交织成的父爱。

〔法国〕安德烈·莫罗阿:《人生五大问题》

没有了家庭,在广大的宇宙间,人会冷得发抖。在因为种种原因而使家庭生活减少了强度的国家中(如美国、德国、战后的俄国),人们感有迫近大众的需要,和群众一起思维的需要。他们需要把自己的情操自己的生活,和千万人底密接起来,以补偿他们所丧失的这小小的,友爱的,温暖的团体。他们试着要重获原始集团生活的凝聚力,可是在一个巨大的民族中,这常是一件勉强而危险的事。

〔法国〕安德烈·莫罗阿:《人生五大问题》

逃避家庭,即逃避那最初是自然的继而是志愿的结合,那无异是趋向另一种并不自然的生活,因为人是不能孤独地生活的。

〔法国〕安德烈·莫罗阿:《人生五大问题》

我相信家庭是无可代替的,理由与婚姻一样:因为它能使个人的本能发生社会的情操。我们说过青年时离开家庭是有益的,但在无论何种人生,必有一个时间,一个人在经过了学习时期和必不可少的流浪生活之后,怀着欣喜与温柔的情绪,回到这最自然的集团中去,在晚餐席的周围,无论是大学生、哲学家、